

收文編號：1070000146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0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人(一)字第 10692001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份案審查總報告」中，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 項，「用人費用」編列 8 億 4,119 萬 6 千元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份案審查總報告」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研議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該政策中亦指出除公務機關外尚包含公營事業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對於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應有所配合，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進用原住民族比例僅有 6 人占整體員工中 1.13%，未能符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8 億 4,11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人事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人員進用」情形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 壹、通過決議第2項：

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就業政策，研議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該政策中亦指出除公務機關外尚包含公營事業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對於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原住民就業政策應有所配合，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進用原住民族比例僅有6人佔整體員工中1.13%，未能符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8億4,119萬6,000元之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人員進用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未僱用上述五類人員，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五類人員之法定進用原住民族義務單位。惟機場公司遵守政府政策協助原住民就業，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實際進用原住民身分人員7人(分別為阿美族、泰雅族及布農族)，且均為機場公司正式人員，享與其

他同仁同等福利待遇。未來將視業務及員額情形，持續檢討進用原住民員工，以善盡照顧原住民族之責任。

- 三、另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機場公司針對負責機場委託經營業者或駐站廠商，後續將研議於招標合約中訂明得標廠商需進用高於1%之原住民員工，並落實履約管理之查核，藉以促進原住民族之工作機會及提升原住民勞工福祉。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用人費用編列數係為支應各類人力成本及運用需求，俾利機場公司投入足夠人力推動桃園機場各項重大建設，提昇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及增進國際競爭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